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函

江苏蛟龙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就应急处突和安检排爆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203-QYXMGL-TP-20260001，包号：1）向我单位递交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 1（质疑成立）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所列产品“防盗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A100701 门、门槛类别，执行标准为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中标供应商兴安盟罡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该产品制造商衡水鸿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具备“防盗门”对应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采购要求。

核查情况：经调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进行核验，确认兴安盟罡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衡水鸿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防盗门”（钢质门）对应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不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规定的采购要求。据此，你单位该项质疑成立。

二、关于质疑事项 2（质疑不成立）

质疑内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折叠脚叉”产品制造商苏州博克形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未包含警用装备制造，不符合要求。

核查情况：经查，苏州博克形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确未包含警用装备制造。但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将制造商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警用装备制造设置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和评审均不以制造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准，且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范围与其产品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并不等同。据此，仅以经营范围未载明警用装备制造为由，不足以认定该投标产品资格无效，该项质疑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鉴于质疑事项 1 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决定取消兴安盟罡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按采购人兴安盟公安局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答复，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内蒙古勤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